

根据《伊利诺伊州法令汇编》(Illinois Compiled Statutes) (720 ILCS 5/12-7.1) 和《芝加哥市政法规》(Municipal Code of Chicago)(§8-4-085)，仇恨犯罪是一种违法行为。仇恨犯罪有两个要素：(1) 本身就是违法行为的犯罪行为，如人身攻击、殴打或刑事财产损失，以及 (2) 犯罪动机是受害人实际上或感知上被认为属于特定人口群体的一员。

首先，每一宗仇恨犯罪都包括一种本身就是违法行为的犯罪行为。《伊利诺伊州法令汇编》(720 ILCS 5/12-7.1-a) 和《芝加哥市政法规》(§8-4-085) 都非常具体地规定了违法行为的类型，违法行为必须伴随人口偏见，相关事件才能被归类为仇恨犯罪。例如《伊利诺伊州法令汇编》(720 ILCS 5/12-7.1-a) 列举了 16 种具体的违法行为类型。

第二，仇恨犯罪的犯罪动机是受害人实际上或感知上被认为属于特定人口群体的一员。《伊利诺伊州法令汇编》规定，当犯罪动机为“另一个人或另一群人的实际或感知上被认为所属的种族、肤色、信仰、宗教、血统、性别、性取向、身体或精神残疾或原国籍”时，即构成仇恨犯罪 (720 ILCS 5/12-7.1-a)。

在应对和调查仇恨犯罪事件时，《伊利诺伊州法令汇编》和《芝加哥市政法规》为执法行动提供指导。然而，这些法律定义主要适用于逮捕指控，而不是计算总数。要根据《伊利诺伊州法令汇编》或《芝加哥市政法规》指控罪犯犯有仇恨罪，必须满足其各自的法律定义。相反，此统计报告依赖的是作为州和联邦“统一犯罪报告”(Uniform Crime Reporting, UCR) 的一部分提交给伊利诺伊州警察局的事件级数据。UCR 指南并不完全与州和地方法律相匹配。最重要的是，UCR 报告并不局限于《伊利诺伊州法令汇编》或《芝加哥市政法规》列举的具体违法行为。

点击下方查看仇恨犯罪的法律定义：

《伊利诺伊州法令汇编》(720 ILCS 5/12-7.1)

<http://www.ilga.gov/legislation/ilcs/documents/072000050k12-7.1.htm>

《芝加哥市政法规》(§8-4-085)

[http://library.amlegal.com/nxt/gateway.dll/Illinois/chicago_il/title8offensesaffectingpublicpeacemorals?f=templates\\$fn=default.htm\\$3.0\\$vid=amlegal:chicago_il\\$anc=JD_8-4-085](http://library.amlegal.com/nxt/gateway.dll/Illinois/chicago_il/title8offensesaffectingpublicpeacemorals?f=templates$fn=default.htm$3.0$vid=amlegal:chicago_il$anc=JD_8-4-085)